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1〕第 24 号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宋村镇宋村、薛家庄村集体土地 10.5992 公顷（158.988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宋村、薛家庄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宋村镇宋村，用地总面积 8.732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8.6695 公顷）。

宋村镇薛家庄村，用地总面积 1.867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7889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执行。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0.4584	64.8		1.2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1408	64.8		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822.369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二) 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 无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7 日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宋村镇宋村、薛家庄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 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0355-8322376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2 日

